

北京交通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证博士研究生的权益，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对于博士研究生在第 12 学期（直博生在第 14 学期）或结业后申请送审及答辩环节的要求，另行规定。

一、预答辩

学术学位申请人采用学位论文形式申请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申请人可采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保证质量的重要环节，由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落实此项工作。

1. 预答辩小组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或者实践成果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3—5 人组成预答辩小组。预答辩小组设组长 1 人。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可就内容提问，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2. 预答辩程序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初稿或者实践成果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

预答辩包括：

(1) 报告：博士学位申请人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评价：预答辩小组对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3) 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填写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意见书》。

3. 预答辩结论

(1) 合格：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并由导师审阅后，提出正式答辩申请（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意见书》），进入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送审环节。

(2) 不合格：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如果预答辩小组认为申请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达到了硕士学位的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位点的硕士学位，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按照硕士学位的评审程序参加硕士学位的审核，如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二、匿名和公开送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和公开送审的资格审核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进行，主要审核博士研究生是否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环节以及取得的创新成果是否符合博士学位答辩要求。通过资格审核后，学院将审核材料报送学校学位办，学校学位办进行复审。

1. 申请的条件

(1) 最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 3 个月前提出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和公开送审申请。

(2) 达到《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

(3) 通过预答辩。针对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做出了认真、详细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

(4) 符合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

2. 审核的材料

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时，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意见书》，须填写详细的预答辩意见及结论。

(2)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相似性检测报告》首页，须导师签署意见。

(3)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申请书》，须导师签字。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公开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其中至少 1 名校内专家，2 名校外专家（在不同单位）。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公开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人选由申请人导师提出。

(4)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自评表》，在校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只填写符合学校和学院学科、专业规定的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密切相关的有效创新成果。

(5) 有效创新成果的原件和 1 份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双面复印。

(6) 匿名送审系统中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隐去申请人和导师姓名，无后记、附言、致谢，在学期间的创新成果不标注姓名，只标注排名。填写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公开评阅书》。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述材料，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在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申请书》签字后，学院将上述材料报送学校学位办。通过学校学位办复审，

发放《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审批材料》，一式两份。

3. 送审份数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送审 3 份，公开送审不少于 5 份。第一次送审未通过，再次送审最多 2 次。

4. 送审时效

学校学位办组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送审，匿名评审一般在 2 个月内完成。送审期间申请人不得询问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及其他情况。导师组织公开评阅的送审，公开送审的评阅意见须在答辩前一周完成。

5. 匿名送审意见反馈

申请人、学院负责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的教师、导师可在匿名送审期间登录送审系统查看结果反馈情况。如匿名送审意见已全部返回，学院负责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的教师到学校学位办领取评阅意见表，交给申请人。

三、匿名送审结果处理

1. 匿名和公开的评阅意见均为“A”或“B”，申请人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同意举行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2. 匿名和公开的评阅意见中有“C”，如只有一个“C”，再送审 1 份，如该送审的评阅意见为“A”或“B”，申请人根据全部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同意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评阅意见合计有两个及以上“C”，重新启动博士学位论文

或者实践成果匿名送审程序。在审核的材料中，增加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

3. 匿名的评阅意见中有“C”，申请人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了基本修业年限但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时，如果申请人不再对学位论文做出修改，可申请结业。

4. 匿名的评阅意见中有“C”，申请人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时，按照结业处理。

5. 匿名送审通过的最后一份评阅意见返回学校之日起，6 个月内未举行答辩，需重新启动匿名评审程序。

6. 关于评阅意见 A、B、C 的说明：

A：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要求，按评阅意见做出修改，同意申请答辩；

B：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要求，但需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方可申请答辩；

C：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要求，需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较大修改，重新送审。

四、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1. 答辩申请和审核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和公开送审通过后，申请人按评审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指定的质量监控小组对修改情况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在答辩前 3—5 天，经导师同意，向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同时提交答辩信息。学院审核、学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举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2. 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校内外专家组成，成员须是申请人的预答辩小组成员或公开评阅人。成员中应至少 1 名校内专家，2 名校外专家（在不同单位）。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申请人导师须参加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不参与答辩决议的讨论。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3. 答辩程序

(1) 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取得创新成果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如评阅意见书中有修改说明的，需要进行修改说明介绍）。

(4)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主要内容，报告时间

不少于 30 分钟。要对预答辩及评阅专家的修改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入答辩记录。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否则为不通过。

(7) 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4. 答辩时效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原则上需在 6 个月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报送的，重新启动送审程序。

5.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的处理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决议，允许其在规定年限内，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在答辩之日的至少 3 个月后重新启动匿名和公开送审程序，送审通过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五、授予博士学位的审核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定期审核所负责学位点的博士学位

和博士毕业申请材料，其中应包括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后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终稿和修改情况说明，有效创新成果，确定建议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和同意博士毕业的人员名单。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议事项同意票数大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3) 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对申请人作出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因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学术水平未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做出决议，在规定年限内，申请人可继续研究、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之日的至少 3 个月后重新启动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和公开送审程序，送审通过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博士学位、毕业、结业申请的审核材料及结果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博士学位、毕业、结业申请材料及结果进行复核，通过复核者，颁发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学位申请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逐个审核博士学位的申请材料。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基础上，对博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议事项同意票数大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3)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经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对申请人作出拟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作出决议，在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的前提下，允许申请人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研究、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之日的至少 3 个月后重新启动匿名和公开送审程序，送审通过后答辩 1 次，申请学位 1 次。

六、博士学位证书、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结业证书

1. 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的条件

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2. 颁发博士毕业证书的条件

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通过研究生院的复核，颁发

博士毕业证书。

3. 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条件

符合下述情况之一，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1)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未送审或不再送审；

(2)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未通过送审，且不再启动送审程序；

(3) 未举行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4)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5) 未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毕业的审核。

4. 证书的颁发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如达到毕业要求，则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凡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如符合结业要求，则颁发结业证书；否则，一律按照肄业处理。

(2) 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申请人，自取得证书之日起2年内，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审，送审通过后答辩，答辩通过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位。逾期未申请者，学校将不再受理。结业后申请博士学位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七、学术道德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如违反学术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已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撤销其学位学历并收回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中各类文档归档的补充要求》执行。

九、本规定经学校第十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由202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试行）》（校办发〔2020〕3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25〕68号

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匿名送审的补充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位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匿名送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的规定》，结合学校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博士学位的各类申请人。

第二章 匿名送审一般规则

第二条 学校每年定期集中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匿名送审，时间分别为3、6、9、12月的月底各一次，共四批次。

第三条 未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在读博士生，匿名送审规则按《北京交通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在读博士研究生在第12学期（直博生在第14学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送审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当年3月及以前匿名送审的，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若匿名送审结果中累计有2个及以上“C”，则须在6月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或结业，且不允许提前再次匿名送审；若匿名送审结果有1个“C”，至6月二次匿名送审结果累计有2个及以上“C”，则在9月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或结业。

（二）当年6月首次匿名送审的，须匿名送审5份。若匿名送审结果中有“C”，则在9月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或结业。有1个“C”的，在取得毕

业或结业证书之日起半年内可申请匿名送审1份，超过半年未匿名送审的，则原匿名送审结果无效，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处理。

（三）当年6月未进行匿名送审的，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或办理结业、退学、肄业手续。

（四）当年3月或6月匿名送审通过的，最迟应在9月完成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若未举行学位答辩的，则在9月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或结业，自取得毕业或结业证书之日起半年内，可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和申请学位，超过半年则原匿名送审结果无效。

第五条 在读博士研究生首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送审时，如取得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密切相关的权威、顶级成果3项及以上，且包含顶级成果至少1项，则应匿名送审3份的可减少1份，应匿名送审5份的可减少2份。权威、顶级成果清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拟参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以及单独毕业或结业后申请博士学位的，不减少匿名送审份数。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结业后申请博士学位的，须在2年内完成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即自取得结业证书之日起2年内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送审5份，送审通过后答辩，答辩通过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位，且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逾期未申请者，学校将不再受理。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单独博士毕业后申请博士学位的，须在2年内完成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即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2年内，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送审5份，送审通过后答辩，答辩通过申请学位，且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逾期未申请者，学校将不再受理。

第八条 对各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送审结果有“C”的，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再次送审的规则如下：

（一）第一次匿名送审或重新启动匿名送审结果有 1 个“C”的，可在下一批次集中匿名送审时再次送审 1 份，再次送审原则上送回原评阅专家。若申请在下一批次集中匿名送审前提前再审的，须经导师同意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匿名送审 2 份。如申请回避原评阅专家，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充分讨论并明确意见，且将匿名送审结果为“C”的原专家意见提供给再审专家。

（二）匿名送审结果累计有 2 个及以上“C”的，需修改至少 3 个月，即间隔一个批次后重新启动匿名送审程序。对于匿名送审结果累计有 2 个“C”的，若申请提前在下一批次集中匿名送审的，须经导师同意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在原重新启动匿名送审份数的基础上增加 2 份。

（三）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的，终止送审。

第九条 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合格且允许修改至少 3 个月后重新启动匿名和公开送审程序的，若申请人申请提前送审，经导师同意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可在原重新启动匿名送审份数的基础上增加 2 份提前送审。

第三章 学术复核后匿名送审的规则

第十条 对学术复核决定为撤销原匿名专家评阅结论的，按以下程序重新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一）由研究生院负责重新组织匿名送审，回避原评阅专家。送审版本为原送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不得做任何修改。匿名评审一般在 2 个月内完成。

（二）对原匿名送审结果只有 1 个“C”的，若原 3 份评阅意见中有 2 个“A”或原 5 份评阅意见中有 3 个“A”，则重新匿名送审 1 份，否则重新匿名送审 2 份。

（三）对原匿名送审结果中累计有 2 个“C”及以上的，按重新启动送

审程序的规定处理。

（四）重新匿名送审结果为最终学术复核结论。若全部为“A”或“B”，则申请人可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申请博士学位答辩；若有1个及以上“C”，则本次学术复核后重新匿名送审结束。

第十一条 对学术复核后重新匿名送审结果有“C”的，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可在重新匿名送审结果返回之日起半年后重新启动匿名送审程序；超过规定时间的，终止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费用承担机制

第十二条 在读博士研究生第一次匿名送审费用由学校承担，再次送审费用由导师或学生个人承担。博士研究生毕业或结业后的匿名送审费用由学位申请人个人承担。个人承担费用由研究生院直接扣减相关学院答辩费，具体承担机制由学院决定。

第十三条 对学术复核决定为撤销原匿名专家评阅结论的，若重新匿名送审专家评阅通过，则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送审费用由学校承担，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送审费用由学院承担；若重新匿名送审专家评阅未通过，则匿名送审费用原则上由复核申请人承担，具体由学院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